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06 年 01 月 06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6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9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1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系學生充分發揮在校所學之專業知識與技能，提前至職場實習，俾使理論與實務相印證，依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校外實習之目標如下：
 - (一)藉由實習，增進教學及實務之資訊交流。
 - (二)藉由實習，檢核教學及實務之間的落差，做為日後教學之改進方向。
 - (三)提供學生實習機會與經驗，開拓畢業後就業管道。
 - (四)養成學生認知相關工作及職業道德，並培養敬業樂群之態度。
- 三、成立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利處理校外實習相關事宜，包含實習媒合機制及流程，不適應通報及輔導，實習申訴、爭議處理等。校外實習委員由系主任擔任主席，由全系教師擔任當然委員。
- 四、學生若有不適應，實習申訴、爭議處理等，需向負責該實習課程教師提出，教師須於接受申請後一週內進行輔導、協調廠商或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研議並留下紀錄以利追蹤。
- 五、本系實習課程為選修課程，學生得於實習過程中因與學習興趣或目標不符或對於實習廠商不適應，依教務處規定停修。
- 六、實習對象：鼓勵大三、大四學生於畢業之前利用實習課程，前往校外相關機關實習。
- 七、有關實習相關事宜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議案及決議，由負責實習課程教師依學校規範執行所需事宜並檢視審查學生個別實習計劃書及相關文件。。
- 八、實習期限：以實習機構視實際情況做適當規劃。
- 九、本系與實習機構協調實習地點、名額後公佈實習相關公告，欲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請依公告定辦理申請。
- 十、召開「學生校外實習說明會」，該說明會提供學生實習廠商簡介媒合及校外實習期間應注意之事項，學生實習廠商限參與說明會廠商，暑期實習除外。
- 十一、參加實習學生，統一由系上依學校規定辦理「學生意外保險」；在實習期間應配合實習單位之指導，並注意自身安全；如在實習期間因工作致使身體蒙受傷害，另可依照在學期間「學生平安保險條款規定」向本校衛生保健組申請辦理保險給付手續。
- 十二、目前本系實習課程包含職場實習(2 學分)、校外實習(9 學分)、校外實習(一)(二)(18 學分)，實習內涵分別如下：

課程	學分	時間	課程內容
職場實習	2	2 個月	學生藉由短時間實習，初步了解職場的運作
校外實習	9	大四下學期	學生提早接觸職場，縮短日後的磨合期。系上會要求廠商除日常性工作交付之外，需讓學生實際從事多方面的業務，讓學生熟悉公司的運作，畢業後能繼續留任。
校外實習 (一)(二)	18	大四一學年	學生提早進入職場，系上會要求廠商在這一年的實習時間，除日常性工作交付之外，能夠用訓練儲備幹部的方

			式訓練學生，讓學生熟悉公司的運作，畢業後能繼續留任。
--	--	--	----------------------------

十三、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需之相關費用，除實習機關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十四、實習時數、實習報告撰寫內容及繳交注意事項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規定辦理。。

十五、實習成績考評由實習機構指導人員評比占 40%，系指導老師評比占 60%。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流程



